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03号)。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庄彦青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违规事项类别：

城兴股份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之一，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涉及禁止性条款；城兴股份控股股东庄子建设、时任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庄彦青签订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

二、主要内容

（一）违规事实：

公司于 2017 年和 2020 年股票发行事项中，城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建设)、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与发行对象签订协议，其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承诺、股份回购、股份限售、股权转让、公司治理、清算与补偿、新投资者进入、反稀释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并且涉及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城兴股份签订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城兴股份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之一，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涉及禁止性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一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

城兴股份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庄彦青签订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城兴股份控股股东庄子建设签订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城兴股份，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庄彦青，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方面的处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知情权，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后续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畅通的交流沟通渠道，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303号）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